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觀光文創組實習辦法

第一條、實習宗旨

觀光文創組實習為「部落工作實習」，部落工作實習為觀光文創組專業教育核心課程，目的在於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以實務驗證理論、尊重部落文化、學習團隊合作，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

第二條、實習目標

提供學生於觀光、文化發展或部落發展領域相關機構內，實際從事有關部落營造、部落觀光、原住民文化創意、或媒體相關工作機會，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做為未來從事觀光文創工作之基礎。

第三條、實習課程規範

1. 部落工作實習學分為三學分，總時數須達 240 小時。實習機構另有時數規定者，總實習時數需經實習委員會審議。
2. 實習時間得由實習指導老師視實習機構之實際情況，於學期或暑假期間彈性調整。
3. 學生應事先提出實習申請書，並擬定實習計畫書，請參考《實習作業流程圖》。
4. 學生應與實習機構討論後研訂「實習計畫書」，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以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5. 學生實習前應確認已保意外保險。

第四條、實習機構規範

1. 實習機構以從事部落營造、部落觀光、原住民文化創意、媒體相關事業之正式立案單位為主，經本學程確認該機構的適切性後，才可以申請為實習機構。
2. 實習機構若同意實習生前往實習，實習前應與本學程簽訂《實習契約書》。

第五條、實習生職責

1.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安排，以及實習指導老師的指導，進行實習工作之學習。
2.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確實填寫實習週誌及相關作業，並依規繳交。
3. 實習結束後，實習生應於依規繳交實習報告，並進行實習成果發表。

第六條、實習指導老師職責

1. 本學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實習工作相關事宜。
2.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應進行二次不定期實地訪視或督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主管保持聯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4. 實習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督導保持聯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5. 實習指導老師應依實習評量標準，綜合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實習指導老師應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座談等會議。

第七條、實習機構與實習督導職責

1. 實習機構應與本學程共同討論及規劃學生實習內容（包括時間、地點、工作項目等），並與本學程簽訂《實習協議書》。
2. 實習機構應指派機構內具實習督導資格條件¹的人員擔任實習督導，輔導學生實習事宜。
3. 實習機構與實習督導應提供實習學生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4. 實習機構與實習督導應指導學生進行各項工作，若遇具有安全疑慮之工作時，應提供學生安全防護設備與講習。
5. 實習機構與實習督導應於實習期滿後，評核學生表現與實習成績。
6. 實習機構與實習督導應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座談等會議。
7. 實習機構沒有提供實習學生酬勞、食宿及意外保險之義務。

第八條、實習期間差勤

1. 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之出勤差假等適宜，需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並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2.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請假。請假時數事後應補足各階段之實習時數要求。
3. 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及實習督導核准；未依規定請假者視同曠職，曠職逾三日（含）以上者，視同未完成機構實習，由實習機構予以辭退。
4. 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之事病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 1/3（含）以上，否則視同未完成機構實習，不授予學分。

第九條、實習成績評核

1. 機構實習為正式課程，成績及格者依規授予學分。
2. 實習期間缺勤逾實習總時數 1/3（含）以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3.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報告，並依本學程規定進行成果發表。

¹ 具兩年以上實務經驗工作者。

4. 實習報告由實習指導老師評閱後，交由學程存檔。
5.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依據實習機構評核成績以及學生實習表現，綜合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第十條、實習期間工作注意事項

1. 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個人安全衛生與服裝儀容。
2. 虛心學習並服從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的指導。
3. 愛惜公物、友愛同事，學習團隊合作。
4. 實習期間若有異常情事，應即刻向實習指導老師或專班辦公室反映處理。
5. 實習期滿應繳還實習機構提供之工作及資料等。

第十一條、實習重修

1. 實習成績不及格或未依規繳交實習報告及成果發表者，應予重修。
2. 實習期間請假逾實習總時數 1/3（含）以上者，應予重修。
3. 實習期間未符合實習機構之規範，經實習機構督導及指導老師之規勸，仍未修正者得終止實習，並予重修。
4. 學生因故或意外，得申請延後實習。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